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3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鋒

葉鴻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健榮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共同共有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又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同條項但書第2款、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有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朱玉華之財產，

01 性質應屬代位分割朱玉華遺產之訴訟，而原告起訴僅以遺產
02 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非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揆
03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但其
04 情形可以補正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
05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本件相關遺產清冊等登記資料已調得，
06 請原告自行前來聲請閱卷（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，閱卷所得
07 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及但書之規定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2 法 官 謝其達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黃意雯

17 附表：

18 1、補正以被繼承人朱玉華全部遺產分割及各被告就被繼承人朱
19 玉華遺產之應繼分為何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及原因事實，並
20 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